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29号】。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出具意见如下:

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